证券代码：600830　　证券简称：香溢融通　　公告编号：临时 2016-042

#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# 关于委托贷款业务收到法院裁定书的公告

**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**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控股子公司浙江香溢租赁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:香溢租赁）的委托贷款业务收到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。
-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（以下简称：中信银行宁波分行）作为申请人，向法院申请实现担保物权。
- 涉案金额： 4000 万元本金及利息、罚息等。

2016 年 9 月 26 日，公司收到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法院向中信银行宁波分行出具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，情况如下：

一、案件的基本情况

2014 年 7 月 25 日，公司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委托中信银行宁波分行向上海禧徕乐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上海禧徕乐）发放委托贷款 4000 万元。借款期限 2014 年 7 月 25 日至 2015 年 7 月 25 日，借款利息 18%/年，委托贷款抵押物为禧徕乐投资发展宿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禧徕乐宿迁公司）所有的位于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韶山路南侧、珠江路西侧 46533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，并由禧徕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、禧徕乐投资发展宿迁有限公司、禧徕乐投资淮安发展有限公司、冯义忠、杨成义等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委贷合同到期后，上海禧徕乐未及时归还本息。2015 年 9 月 23 日，公司披露该委托贷款业务逾期公告（详见公司 2015-044 号临时公告）。2016 年 9 月 8 日，中信银行宁波分行将禧徕乐宿迁公司作为被申请人，向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

人民法院申请实现担保物权，要求对被申请人抵押的土地使用权（即上述委托贷款抵押物）进行拍卖、变卖等方式优先清偿申请人本金 4000 万元和利息、罚息等。

香溢租赁作为委托贷款的委托人所享有的权益，包括了中信银行宁波分行对禧徕乐宿迁公司所享有的债权。

二、裁定情况

2016 年 9 月 23 日，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内容如下：

准予对登记在被申请人禧徕乐宿迁公司名下的土地使用权（即上述委托贷款抵押物）进行拍卖、变卖，所得价款用于优先清偿中信银行宁波分行对申请人享有的债权：借款本金 4000 万元、以及相应利息、罚息，上述借款本金、利息、罚息之和最高额不得超过 5887 万元。

三、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根据贷款类资产的分类标准,本金或息费逾期九十天以上，或借款人被公司起诉，该委托贷款列入可疑类资产。

因案件目前尚未执行，目前无法就此事给公司带来的损益进行进一步评估。委托贷款逾期影响公司资金周转效率，对公司当期及未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。本次中信银行宁波分行申请实现担保物权为法律上特别程序，裁定生效后可直接进入执行程序，将节省大量诉讼时间。

公司将及时跟进了解该诉讼进展情况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民事裁定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9 月 27 日